

（二）商务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龙县人民政府五福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安龙县2025年中央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五福街道法统村、坡云社区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商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灯杆、LED光源灯具、太阳能专用锂电池、太阳能组件、锂电智能控制器（安龙县2025年中央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五福街道法统村、坡云社区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（二次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琪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96.63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.371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琪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8日

